

上拍数小时百余人围观

区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效果显著

本报讯(通讯员 华珍)近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借助京东拍卖平台,成功上拍一套位于我区某小区的住宅房屋,上拍仅数小时,就已超数百人围观。

一直以来,涉案财产处置都是执行程序的重要环节,司法拍卖是涉案财产处置变现的基本手段,做好司法拍卖工作,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4年,该院就曾通过淘宝网平台成功上拍一辆装载汽车,进行了有益的试验。

经过全国多地法院的积极探索,网络司法拍卖模式应运而生。

近三年来,区法院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各类财产102件,兑现执行款项4872万元,网拍率达到100%。凭借网络拍卖的公开透

明、便捷高效、成本低廉、广泛参与等优势,为当事人节省了大笔佣金,进一步提升了法院司法拍卖的成交率。

2016年8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了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在内的五家公司为司法拍卖网络服务的提供者。该院积极与京东集团沟通,双方就在京东平台开展司法拍卖活动达成一致意见。

拓宽拍卖渠道 提高拍卖溢价率

如今,案件当事人及更多老百姓对网络司法拍卖的社会认可度不断提高。该院在借助现有的淘

宝网开展司法拍卖活动后,前往京东集团实地调研,借助京东平台在网络司法拍卖及辅助工作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司法拍卖的成功率和溢价率,保证司法拍卖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利用平台协助 提高拍卖效率

区法院2017年司法拍卖物上升20%左右,面对拍卖物上涨的趋势,法院通过与京东集团召开司法拍卖座谈会等形式,结合执行工作特点主动沟通协作,达成由京东集团提供协助服务,包括协助调查不动产、动产的适用情况、协助开展评估勘验等工作,宣传拍品信息、线下专项策划推介拍品,并建立司法拍卖金融服务体系,为买受人提

供贷款融资服务,提供动车拍品的物流配送服务。

保证拍卖透明 遏制司法腐败

网络司法拍卖的科技化、市场化极大程度提高了拍卖效率。在与淘宝网、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合作过程中,区法院积极利用网络后台处理数据,使整个拍卖过程竞买人出价情况和标的最终结果都实时公布出来,保障了司法拍卖活动的公开性、透明性。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面对大量的司法拍卖工作,区法院仍将顺应司法改革方向,进一步积极与各大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合作,努力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提高司法拍卖效率,保证拍卖公开透明,助力破解执行难题。

区检察院提抗案件获改判 被告人免交罚金10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吴珊)近日,区检察院监督纠正的侯某某行贿案获法院改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判处的罚金刑10万元,维护了法律权威。

该案系区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部成立以来办理的首例提出抗诉后法院改判的案件。抗诉是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核心,同步审查一审刑事判决则是发现抗诉线索的重要途径。区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部自成立就启动了同步审查一审刑事判决的工作。2017年2月3日,该院刑事审判监督部检察官在审查侯某某行贿案的判决书时,发现侯某某的犯罪行为发生于2008年至2012年间,而规定了行贿罪罚金刑的《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于2015年11月1日,本案中存在适用新法还是适用旧法的问题,这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高度重视。

“在行贿罪的主刑之外增设罚金刑是《刑法修正案九》中的新规定,这在之前的刑法条文中是没有规定的,根据从旧兼从轻的刑事司法原则,适用《刑法修正案九》之前的规定刑罚更轻。所以,本案一审判决适用《刑法修正案九》判处被告人的罚金刑,适用法律错误。”刑事审判监督部主任说。

区检察院于2017年2月4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一中院依二审程序开庭审理了该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派员出庭支持抗诉,经审理,法院依法撤销了原审判决,并进行了改判。

本案的依法改判为侯某某免去了10万元的罚金,这是检察机关准确适用法律,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贯彻刑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原则的重要体现,也是新格局下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应有之义。

区城管局严查“僵尸车”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近日,在城子西街,有两辆“僵尸车”被城管执法人员清走。从表面看,这两辆“僵尸车”由于长期停放此处,车身布满灰尘,脏乱不堪。

看到僵尸车被执法人员清走,居民吴先生说:“这辆车不知什么时候放在这儿的,破破烂烂的,看着就堵得慌。车不能用了,要不就报废,要不就处理了,不能长期占用公共空间。这下好了,清理后,感觉干净、敞亮多了。”

今年以来,区城管依托占道联席办平台,协调联合交通、交管、属地等相关部门,积极在全域范围内开展“僵尸车”整治行动,目前已发放相关告知及宣传材料200余份,清除“僵尸车”12

辆,劝导车主自行清理7辆,联合拖移5辆。

据了解,在清理活动中,区城管认真收集梳理群众举报,深入社区、小街巷、道路两侧进行走访、排查,广泛收集“僵尸车”信息,现场张贴催告公示书,逐车核查核实、登记造册,对明确车主的车辆,找其谈话、劝导,及时通知责令车主在指定时间内拖移。同时,注重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将“僵尸车”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确保发现一辆、及时妥善处理一辆,并发动城市管理志愿者积极开展社区宣传,鼓励市民群众主动反映并提供“僵尸车”线索,共同治理乱停放等违法行为。

永定司法所法律讲座进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 肖长芹)近日,永定司法所走进永定镇曹各庄新二区,为市民带来了一堂生动实用的法律知识讲座。

“赡养不仅是经济上的供养,还包括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司法所工作人员围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等,通俗地讲解了老年人权益保护知识,尤其在处置房

产、赡养、婚姻等涉及老年人晚年幸福的话题中,通过实例教他们如何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适逢暑假期间,参加讲座的还有不少放假在家的中小学生,工作人员也为他们讲解了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及遇灾自救等方面知识。讲座结束后,司法所工作人员还开展了入户宣传,为一些行动不便的老年人送去了相关法律书籍。

人民调解员到法庭“充电”



本报讯(通讯员 王若茜)近日,王平司法所组织王平镇各村、居人民调解员代表在王平法庭“零距离”旁听了一起农村建房施工纠纷的审理。该纠纷是由房主对房屋质量有异议拒付建房费用而

引发的,在王平镇险村改造政策实行过程中具有典型性,更具有法律教育意义。

人民调解员们“听课”十分认真,庭审结束后,纷纷结合自己的调解经验讨论起案情来,还就

人民调解与庭审在组织形式、运行及效果上的不同作了交流。通过庭审中的事实陈述、举证质证以及辩论程序,大家对于证据、程序的重要性有了更直观的感受,学到了不少能用于调解实

践的法律知识。来自东王平村的人民调解员王树清说:“这次观摩庭审,让我学到了不少发问技巧和法律知识,今后介入此类纠纷的调解时心里也更有底气了。”

二房东违法转租怎么办?

市民咨询

市民王女士咨询:我从二房东手里租了一套房,他没有给我看他和房东签的租赁合同。后来真正房东找上我来才知道,二房东的租期实际上只有六个月,而我租了一年的时间,也就是我多给了二房东六个月的钱,请问我该如何维护我的权益?

法律解答

北京市亚太律师事务所张广宇(律师):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您可以去法院起诉二房东要回您多交的房租,另外合同中如果约定了违约金您还可以向对方主张违约金。今后租房的时候,还是应该认真查看资料,当面核实房屋产权和房东身份等情况。

市民咨询

市民张先生咨询:我是外地的,来北京打工,当时单位说为了便于管理,让我们上交了居住证,由单位统一保管,还让每人交了1000元保证金,这种做法合法吗?

法律解答

北京市亚太律师事务所张振立(律师):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你所在单位的上述做法显然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你有权拒绝,如果已经交给用人单位也有权要求返还,或者依法到劳动监察大队投诉维权。



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要注意两类情况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当前时代的一大特色,劳动模式发生新变革、升级,企业运营模式、管理体制、用工方式等方面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门头沟区作为首都重要的现代化生态新区,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中,高新技术产业、新型创业空间等企业经营模式不断涌现,劳动者就业环境有所变化,矛盾纠纷随之增加。对此,区法院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调研,对近年来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剖析,发现,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出现的涉法问题除最常见的工伤认定、工龄认定、保险缴费等之外,还存在两类涉法风险容易被忽视,进而对其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应当予以注意,一类是签订解除补偿协议后不能随意反悔;另一类是主张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要注意仲裁时效。下面,就围绕两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对劳动者有效维护合法权益进行提示:

【案例一】劳动者签订解除补偿协议后不能随意反悔

张某于2003年3月到南格公司(化名)工作,双方于2011年4月1日签订三年期劳动合同。2013年底因南格公司厂址

拆迁,造成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为此,双方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公司予以张某一次性货币补偿,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同时约定双方再无任何劳动合同纠纷。后张某反悔,认为该协议书的补偿金额只是按工龄计算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并未对劳动法律中规定的其它事项进行任何补偿,内容显失公平,故张某起诉要求给付2003年至2013年12月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带薪年休假工资、失业保险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未交养老保险补偿金等全部劳动费用共计176080元。

裁判结果:就劳动关系的解除事宜,张某与南格公司签有《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明确载明南格公司一次性支付张某各项补偿费用总计27812.52元,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全部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补偿,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双方再无任何劳动合同纠纷。南格公司在签订上述协议后依约向张某支付了上述款项,张某亦予以收取。该协议书的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张某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具备相当

的判断力,理应知晓并应当承担签字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张某应当承担其签字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故公民在签订重要文件前应当弄清楚相应的法律规定及签字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果在与公司解约时确有显失公平的情形,应当注意保留证据,有助于日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二】劳动者主张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要注意仲裁时效

刘某自2004年2月20日始到某公司工作,于2014年4月18日辞职。2014年8月27日,刘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某公司支付其2008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8日期间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仲裁委裁决某公司支付刘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8日期间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3700元。该公司认为刘某主张的2013年8月27日之前的带薪年休假工资已经超过仲裁时效,起诉要求无需支付上述带薪年休假工资。

裁判结果:关于带薪年休假工资的时效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年休假一般不跨年度安排,确有必要,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刘某主张的2012年的年休假最晚可以延续到2013年12月31日休,那么从2014年1月1日起视为刘某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刘某2014年8月提起劳动仲裁,未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但刘某主张的2012年以前的带薪年休假工资均已超过仲裁时效。故法院判决某公司支付刘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8日期间的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3700元。

法官说法:法律为敦促公民积极的行使自身权利,故而规定了时效制度,公民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后的一定时间内积极、主动的维护自身权利,否则将视为公民放弃了该项权利。劳动者要求带薪年休假工资补偿,适用一年的仲裁时效,公民应当在知道权利受侵害后及时行使权利,如果待离职后一起行使权利,则存在丧失部分胜诉权的风险。

